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赵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选举赵国平先生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聘任赵剑连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顾恒兰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聘任赵剑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

